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)的(2025年立体绿化建设项目(标段九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**2025 年立体绿化建设项目(标段九)**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<u>上</u> <u>海上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 56 人,营业收入为 350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上海上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5</u>年 <u>10</u>月 <u>24</u>日